

## 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或我們同意視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小米金融集團	我們同意將小米金融集團各成員公司視為關連附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16條所界定者)
雷軍	雷軍，本公司執行董事、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
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 （「智米」，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智米集團」）	非執行董事許達來的聯繫人(上市規則第14A.12A(1)(c)條所界定者)

我們已與上述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I.	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b>小米金融框架協議</b>						
(i)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供應產品	部分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人民幣173 百萬元	人民幣621 百萬元	人民幣1,087 百萬元
(ii)	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集團的數據共享及協作	全面豁免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授出知識產權許可	全面豁免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v)	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	部分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人民幣170 百萬元	人民幣250 百萬元	人民幣390 百萬元
(v)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營銷服務	部分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人民幣339 百萬元	人民幣543 百萬元	人民幣828 百萬元
(v)	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營銷服務	全面豁免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關連交易

	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vi)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全面支持服務	部分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人民幣133百萬元	人民幣173百萬元	人民幣213百萬元
(vi)	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全面支持服務	全面豁免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ii)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小米金融重組貸款除外）	不獲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	人民幣12,770百萬元	人民幣14,950百萬元	人民幣14,550百萬元
(vii)	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全面豁免	第14A.90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2. 智米框架協議</b>							
	本集團與智米集團合作	不獲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	人民幣3,800百萬元	人民幣6,500百萬元	人民幣10,400百萬元
<b>3. 合約安排</b>							
	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的合約安排	不獲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協議期 不超過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 小米金融框架協議

#### (a) 背景

[編纂]前，小米集團及小米金融集團各成員公司間曾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聯交所就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豁免的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於[編纂]後將小米金融集團各成員公司視作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16條所界定者)，且只要我們視小米金融為附屬公司，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關連交易規定(小米金融重組產生的一次

## 關連交易

性小米金融重組貸款除外)(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有關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的豁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涉及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將成為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及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規定的豁免詳情載列如下。

2018年6月18日，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為本身及代表小米金融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小米金融框架協議**」)，據此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集團將相互或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i)產品供應；(ii)數據共享及協作；(iii)知識產權許可；(iv)支付及結算服務；(v)營銷服務；(vi)全面支持服務；及(vii)金融服務。

小米金融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小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小米金融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就上述任何交易訂立特定協議，以制定具體條款，惟該等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小米金融框架協議的規定。

儘管小米金融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視為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但小米金融集團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我們通過小米金融框架協議加強集團內部的協同效應以實現本集團各項業務目標乃商業合理的舉措。該等安排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戰略優勢，尤其是資源優化及配置方面，而集團內部協同效應亦可為本集團整體節省大量成本。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b) 根據小米金融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詳情

#### (i) 產品供應

小米集團須不時向小米金融集團供應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供應產品的同時亦推出產品租賃業務。該等產品的採購價須參考各自市價由訂約方基於公平合理基準協定。有關市價則參考小米集團不時根據既有定價指引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關產品的普遍價格水平。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採購產品的購買價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由於預期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供應產品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項交易將屬部分

## 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設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小米金融集團就該項交易向小米集團最高採購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7百萬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根據預期小米金融集團從小米集團採購的產品數量(預計將因小米金融集團即將推出產品租賃業務及相關業務日後增長而大幅增加)而定。預期小米金融集團產品租賃業務涉及小米金融集團自小米集團購買手機等產品後將該等產品租予消費者。我們認為消費者對該等產品租賃計劃的需求較大，因此小米金融集團將自小米集團購買的產品數量亦會增加。特別是，釐定年度上限時，我們已假設(i)小米金融集團的產品租賃業務可能於2018年下半年左右推出，考慮到擬定產品組合、相關產品現行市價及業務初步規劃規模，所涉採購額將高達人民幣173百萬元；及(ii)基於2016年至2017年我們過往年收入增長約67%，預計2018年至2019年及2019年至2020年小米金融集團的產品租賃業務會按年增長約70%至80%。上述假設僅用於釐定年度上限，不應視作小米集團或小米金融集團收入、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直接或間接指標。

### (ii) 數據共享及協作

小米集團及小米金融集團須將用戶使用小米集團或小米金融集團(視情況而定)產品或服務而收集或產生的數據(須遵守適用法律及合約規定)提供予小米集團及小米金融集團聯合維護的大數據平台，而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集團將可共享該平台。

根據該數據共享及協作安排，任何一方均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或其他報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項交易並無任何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預期該項交易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項交易將屬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i) 知識產權許可

小米集團須向小米金融集團授予免許可費許可，供其使用有關小米金融集團產品及服務品牌的若干商標、標誌及域名。此外，小米集團須向小米金融集團授予許可，供其使

## 關連交易

用由小米集團擁有及／或開發且有關小米金融集團產品及／或服務的若干專利與技術。作為使用若干專利及技術的回報，小米集團可向小米金融集團收取相關訂約方參考提供予小米金融集團之相關專利及技術的重要性及一般授出同類專利或技術許可之互聯網公司及／或其他可比較公司的市場慣例基於公平合理基準協定之許可費付款。

由於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未就該等集團內部交易收取任何許可費，故此該項交易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預期該項交易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項交易將屬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v) 支付及結算服務

小米金融集團須通過不時經營的線上及線下支付平台及其他支付服務向小米集團提供安全可靠的支付及結算服務和其他輔助服務。

服務費由有關方參考市價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定。市價指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費率。倘市價不適用，交易條款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同類可比交易釐定，在可行情況下，確保與小米集團訂立之交易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小米集團就小米金融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產生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

由於預期該項交易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項交易將屬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設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該項交易應付最高累計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通過小米金融集團運營的平台及提供的服務促成的交易量與付款金額而定。具體而言，我們預期小米集團的新零售分

## 關連交易

銷平台持續擴張會致使小米集團對小米金融集團的支付及結算服務產生需求。特別是，釐定年度上限時，我們亦計及小米金融集團正快速擴張線上及線下支付服務。該等服務是小米集團服務及產品的重要支付方式。由於該等服務不斷深入市場並獲得小米集團產品及服務買家與用戶的普遍歡迎，預計2018年支付交易將顯著增長。基於預期小米金融集團的支付服務會愈加普及，加上2016年至2017年我們自中國大陸賺取的收入過往按年增長約39%，我們預計2018年至2019年及2019年至2020年支付交易會按年增長約45%至55%。上述假設僅用於釐定年度上限，不應視作小米集團或小米金融集團收入、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直接或間接指標。

### (v) 營銷服務

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集團須互相提供綜合營銷服務，包括線上及移動應用程序營銷服務、人流重定向、市場推廣、交叉營銷、營銷分析、移動設備的廣告及應用程序預安裝。

服務費由有關方參考市價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定。市價指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費率。倘市價不適用，交易條款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同類可比交易釐定，在可行情況下，確保與小米集團訂立之交易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營銷服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小米金融集團就小米集團所提供之營銷服務產生的總營銷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70.8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我們預期，作為處於發展階段之快速發展的企業，小米金融集團將致力提升用戶流量並實現當中的經濟價值，因此其對營銷服務的未來需求將會大幅增加。

由於預期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的營銷服務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項交易將屬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設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該項交易應收最高累計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

## 關連交易

人民幣828百萬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我們的營銷指示及品牌策略、小米集團可提供營銷服務的性質及規模、預期小米金融集團作為快速發展初創企業的增長及對營銷服務需求的持續上升以及小米金融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有關市場滲透成本釐定。由於小米金融集團處於發展階段，須持續大力推廣以提升知名度及認可度。小米集團的用戶群即小米金融集團策略重要的目標客戶群，小米金融集團利用小米集團的營銷服務屬商業合理。因此，我們預計2018年至2019年及2019年至2020年小米金融集團應付小米集團的營銷費用將按年增長約50%至60%。具體而言，為推廣小米金融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服務，我們預期於小米集團的手機上預裝小米金融集團研發的移動應用程序。作為回報，小米金融集團須向小米集團支付若干營銷費用。上述年度上限已計入預裝小米金融集團移動應用程序的手機的預期銷量及小米金融集團為此應付的預期營銷費用。上述假設僅用於釐定年度上限，不應視作小米集團或小米金融集團收入、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直接或間接指標。

### 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營銷服務

該項交易並無過往交易金額。由於小米金融集團的用戶基礎、服務平台及營運不斷完善並實現多元化，我們預計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集團之間會有合作營銷機會。我們預計小米集團日後可把握該等機會，透過小米金融集團的生態鏈及用戶流量推廣及宣傳產品及服務。

由於預期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營銷服務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項交易將屬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 全面支持服務

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集團須互相提供全面支持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系統、人力資源、勞工服務、行政服務、分析、辦公空間、辦公系統及支援服務、軟件及系統、法律及會計服務、銷售服務、營銷發展、技術支援服務、研究及開發服務、僱員培訓及招聘、管理服務、採購功能支援服務、資訊科技服務、軟件開發、產品銷售及代理服務、營運及維護服務和諮詢服務。

服務費一般須按提供有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包括相關間接費用)或在適當情況下參考市場上可比較服務的定價而定。

## 關連交易

###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全面支持服務

過往由於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集團作為單一經濟單位營運，故我們並無就彼等之間的大部分集團內公司間支持服務收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小米金融集團就小米集團所提供之支持服務產生的總服務費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由於預期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支持服務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項交易將屬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設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小米金融集團就該項交易應付小米集團最高累計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根據小米金融集團相對於本集團整體的營運水平並參考員工數量、本集團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包括勞工成本、數據服務器維護及經營成本、後勤辦公成本、租金和其他物業相關開支以及其他間接費用)的預期增長釐定。由於日後小米金融集團營運擴張，需要小米集團提供大量行政及管理服務，尤其是數據系統及支持和人力資源。基於我們對小米金融集團營運規模的預期，預計2018年小米金融集團應付小米集團的支持服務費將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基於2016年至2017年本集團整體行政開支過往按年增長31%，我們預計2018年至2019年及2019年至2020年小米金融集團應付小米集團的支持服務費將按年增長約20%至30%。上述假設僅用於釐定年度上限，不應視作小米集團或小米金融集團收入、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直接或間接指標。

### 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全面支持服務

過往由於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集團作為單一經濟單位營運，故我們並無就彼等之間的大部分集團內公司間支持服務收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小米集團就小米金融集團所提供之支持服務產生的總服務費分別約為零、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

由於預期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支持服務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項交易將屬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 (vii) 金融服務

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集團須相互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借款及其他信貸和擔保服務以及可能包括結算服務、承兌票據、委託貸款、信託貸款、信用驗證、資產支持證券及融資、財務及融資諮詢在內的其他金融服務。

借款及其他信貸服務方面，借款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由訂約方基於公平合理基準協定。其他金融服務方面，收費將遵循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等服務釐定的相關規定收費率。倘並無適用的相關規定收費率，則費用將參考同類金融服務的市價由雙方公平合理協定。市價指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費率。倘市價不適用，交易條款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同類可比交易釐定，在可行情況下，確保與小米集團訂立之交易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我們有關中國大陸法律的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表示，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之間的借貸活動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公司間借款，提供上述借貸服務毋須中國大陸相關法規要求的借貸執照。

倘小米金融因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約方將根據當時的一般商業條款重新協定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的貸款利率以及所提供的金融服務的適用收費。

針對小米金融重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一次性無抵押及免息小米金融重組貸款83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該等小米金融重組貸款乃基於當時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小米金融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作出，不受小米金融框架協議所約束。

####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小米集團向／為小米金融集團提供貸款或擔保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610.0百萬元、人民幣5,625.1百萬元及人民幣5,428.6百萬元。

由於預期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該項交易將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我們已設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該項交易下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提供金融服務最高金額(包括已收取及預期將收取

## 關連交易

的利息及費用)的年度上限(不包括小米集團就小米金融重組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的一次性小米金融重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770百萬元、人民幣14,9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50百萬元。該最高金額適用於相關年度的每日金額，而該每日最高金額於相關年度每日結束時按個別基準的未償還金額計算，而不匯總過往的每日金額。

年度上限主要根據小米集團準備就其估計臨時盈餘現金來源、集團間流動性、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集團目前尚未結算的財務資助金額以及過往交易金額在任何時間承擔的最高金額而定。預期小米金融集團將從事金融技術行業的資本密集型業務。由於小米金融集團仍處於發展階段，故近期須小米集團撥付大量集團內部資金以滿足資本要求。此外，我們預期小米金融集團將於日後擴充產品組合(包括向供應商提供保理服務的供應鏈融資業務)，會產生大量資金需求。我們預期小米金融集團將提供的保理服務需求較大，而有利的政府政策對該業務能否大幅增長起決定性作用，亦會因此增加小米金融集團的資本要求。小米金融集團的供應鏈融資業務正處於起步階段，我們預期該業務可利用小米集團優質上游供應商及生態鏈企業的廣泛網絡，於2018年實現顯著增長。為適應有關增長，我們預計2018年小米金融集團將須從小米集團獲取額外融資約人民幣7,000百萬元。由於小米金融集團的營運步入正軌，我們預計其對小米集團的融資依賴會逐漸減少。小米金融集團會積極物色替代融資方案，包括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因此，預期2019年後小米集團給予小米金融集團的財務資助將維持相對穩定。上述假設僅用於釐定年度上限，不應視作小米集團或小米金融集團收入、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直接或間接指標。

### 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小米金融集團向／為小米集團提供貸款或擔保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003.1百萬元、人民幣950.6百萬元及人民幣926.4百萬元。

我們預計小米金融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主要為上市規則第14A.23(4)條所界定之財務資助，無抵押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條款對小米集團有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項交易將屬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准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 2. 智米框架協議

智米是我們的主要生態鏈企業，為本集團供應智能空氣淨化器、空氣質量監測器及其他智能硬件產品。透過與該生態鏈企業合作，我們能成功推出空氣淨化器及相關IoT設備組合，形成生態鏈的重要環節。具體而言，根據艾瑞諮詢，2017年及2018年第一季度按全球空氣淨化器出貨量計算，我們均排名第一。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繼續並加強有關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2018年6月18日，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智米(為本身及代表智米集團)訂立智米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採購而智米集團須供應空氣淨化器及加濕器等智能硬件產品。本集團須在其平台出售該等產品，並向智米集團支付有關銷售所得部分利潤(「利潤分享」)。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智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根據智米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以落實具體條款，惟有關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智米框架協議規定。合作條款須基於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且向小米集團提供之條款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具體而言，該等產品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利潤率一般不得超過2%，且利潤分享金額參考本集團與其他生態鏈企業的合作條款釐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因合作所產生的採購價及利潤分享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1.9百萬元、人民幣1,027.4百萬元、人民幣1,931.0百萬元及人民幣348.0百萬元。

由於預期本集團與智米集團的合作按年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該項交易將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設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該項交易應付最高總代價(包括採購價及利潤分享)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人民幣6,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0百萬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ii)各市場對我們空氣淨化器及相關產品組合的持續需求；(iii)基於生產成本(特別是勞工、原材料及部件的成本)持續上升而計算的未來三年單價合理增長；(iv)通過全球擴展業務(尤其是線上及線下的新零售渠道)預期達致的額外銷售增長；及(v)預期智米集團將研發可併入我們生態鏈的新型號或不同規格的空氣淨化器、空氣質量監測器及其他智能硬件產品，因

## 關連交易

而將向智米集團作出大額採購以及產生應付智米集團的利潤分享而定。尤其是，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我們考慮未來三年的交易金額年度增長趨勢，參考以下各項預計：(i) IoT及生活消費產品所得整體收入的過往增長趨勢，2016年至2017年增加約88.9%；(ii)由於我們最大化銷售力度及零售渠道，進一步滲透市場，預期2018年仍繼續經營的空氣淨化器及相關產品的銷量強勁增長；及(iii)主要由於空氣淨化器及相關產品的市場已經成熟，預計2019年至2020年的成交量增長會逐漸放緩。上述假設僅用於釐定年度上限，不應視作本集團或智米集團收入、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直接或間接指標。

### 3. 合約安排

#### (a) 背景

按「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故此我們部分業務透過中國大陸合併聯屬實體進行。

我們並無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權益。確切地說，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該等合併聯屬實體，並可取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預期會繼續如此。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可促使我們(i)取得合併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換取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ii)對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iii)持有獨家期權，可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購買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

有關包括合約安排在內的協議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 (b)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 (c) 申請豁免

#### (i) 申請豁免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相關交易對我們的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至為重要，該等交易一直且將繼續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相信，根據我們的架構，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與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狀況。因此，儘管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在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合約安排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造成不當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並且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鑑於合約安排是在[編纂]前訂立並已於本[編纂]披露，而本公司有意[編纂]將根據有關披露參與[編纂]，因此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就此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為確保本集團於採納合約安排後的營運穩健及有效，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下列措施：

-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定期檢查落實及履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事宜，最少每季一次。作為定期檢查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具體事宜；
- 董事會將定期討論有關合規及政府機關的監管查詢事宜(如有)，最少每季一次；
-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會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合約安排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最少每月一次；及
- 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發出的豁免所訂明的條件。

## 關連交易

### (ii) 申請豁免的條件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

####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管轄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上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毋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無償或以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對價收購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股份期權；(ii)將合併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合併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合併聯屬實體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i)現有安排到期後，(ii)就登記股東或合併聯屬實體董事的任何變動，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重續及／或複製

## 關連交易

框架須為業務權宜之計而進行。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重續或複製的框架將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

###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會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  
(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於上述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適用者)，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

## 關連交易

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合併聯屬實體將承諾，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合併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全部相關紀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議關連交易。

### 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小米金融框架協議及智米框架協議所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合約安排(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年期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訂立年度上限金額的規定。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相關交易對我們的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至為重要，且有關交易一直並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基於我們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並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我們討論後，其認為(i)上述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